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及102年7月16日北教中字第1022179579號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2. 目的：為使學生掌握學習性向，符合志趣，適性發展，培養專業技能，提高學習成效，特訂「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4. 名額：各專業群科招收轉科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末公布各專業群科缺額，以供申請轉科之學生參考；若無名額時，該專業群科將不辦理轉科考試。
5. 申請資格：申請適性轉科時，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適性轉科。
6. 經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認定有明確學習性向者。
7. 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含)以上。
8. 獎懲紀錄不得超過小過一次(含)或累積警告三次。
9. 申請方式：申請適性轉科時，應填具適性轉科申請書(附件一)，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
10.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附件二)
11. 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12. 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含獎懲紀錄)
13. 審查及考試方式：
14. 審查方式：
15. 成立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定適性轉科相關事宜。工作成員由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高一級導師、專業群科科主任(多媒、流服、資訊)、各科召集人(國、英、數、藝能)及家長會長。
16. 經工作小組審查轉科資格後，始可辦理轉科考試。
17. 考試方式：.
18. 考試時間於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詳細考試日程另行公告之。
19. 考試項目分為術科考試及口試兩項。
20. 術科考試科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多媒體動畫科 | 流行服飾科 | 資訊科 |
| 考試科目 | 繪畫基礎 | 服裝畫 | 基本電學 |

1. 術科考試範圍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欲轉入科別之課程內容。
2. 口試內容為考生之學習動機及相關專業知識。
3. 適性轉科錄取標準：
4. 總成績=術科考試(佔70%)+口試成績(佔30%)。
5. 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考試、口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序。
6. 考試科目有缺考、零分或未達及格標準者，則不予錄取。
7. 適性轉科學生學分之抵免及補修，依據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8. 凡經核准轉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就讀科別。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修正時亦同。